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》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与通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鼎集团”）、上海毓璟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毓璟”）及杭州星琼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星琼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以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通灏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灏信息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。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通鼎集团持有的通灏信息 40%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,372.2 万元，上海毓璟持有的通灏信息 30%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,279.15 万元，杭州星琼持有的通灏信息 30%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,279.15 万元。

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通鼎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毓璟、杭州星琼之间无关联关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

可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